

「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問答集

編號	問題	回覆
1	一般問題 「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係強制性規範嗎?	本「作業辦法」自公告日(112年3月13日)起實施,係強制性規範,證券商應依「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並加強揭露永續指標。
2	適用範圍 哪些證券商需受「作業辦法」之規範?	「作業辦法」第二條規範,除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及由他業兼營之證券商外,所有證券商均受「作業辦法」之規範。
3	適用範圍 上市、上櫃證券商應依本「作業辦法」或是「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及申報永續報告書/永續指標?	依據「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證券商除本「作業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上市櫃公司作業辦法)有關金融保險業之規定辦理,故上市、上櫃之證券商除依上市櫃公司作業辦法規定編製外,亦應依本「作業辦法」之附表調整揭露指標。
4	適用範圍 非屬上市、上櫃證券商是否僅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及申報永續報告書/永續指標?	依據「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證券商應依本「作業辦法」及上市櫃公司作業辦法辦理,故非屬上市櫃之證券商除本「作業辦法」外,應另依上市櫃公司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辦理,即有關永續報告書編製遵循之準則及應揭露內容、所揭露之永續指標應取得會計師意見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永續指標及溫室氣體確信人員及機構應遵循之辦法、永續報告書編製與驗證作業程序應納入內控制等,所有證券商均應依上市櫃公司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5	適用範圍 小型證券商如何適用本「作業辦法」之規定?	依據「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架構三/策略9/具體措施23及24,針對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且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非綜合證券商,自中華民國115起,得自行選擇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或依附表僅揭露永續指標。 符合前揭小型證券商條件者,若選擇編製永續報告書,應依「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編製永續報告書,

			並加強揭露永續指標，其申報方式及時限準用「作業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若選擇僅揭露永續指標，其申報方式及時限亦準用「作業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6	適用範圍	「作業辦法」第四條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時程，是否與金管會於 111 年 3 月所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時程一致？	是，「作業辦法」第四條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時程係依據「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架構三/策略 9/具體措施 26 規劃辦理，該項措施係配合永續發展路徑圖推動之時程規劃，證券商可參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內容說明。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03080002&dtable=News)
7	申報	業者申報永續報告書/永續指標之時限為何？	證券商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永續報告書/永續指標之申報，且依作業辦法第二條加強揭露之永續指標，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
8	申報	永續報告書/永續指標編製完成後，應申報於何處？	永續報告書/永續指標編製完成後應依限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報告書/永續指標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即公開資訊觀測站)；未公開發行之證券商則應將永續報告書/永續指標檔案置於公司網站，未建置公司網站者得置於證券商公會網站。
9	編製	集團內之公司可否共同出具一本報告書？	集團內公司各自面臨的經濟、環境與社會面風險均不同，證券商應各別出具永續報告書。
10	編製	附表證券商永續揭露指標規定應揭露「資訊外洩事件數量、與個資相關的資訊外洩事件占比、因資訊外洩而受影響的顧客數」其揭露重點為何？	揭露標準同上市櫃公司作業辦法。 即參考 SASB Financial Sectors 及金管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之精神，強化金融業者資訊安全之管理，企業應揭露與資訊安全相關之資訊外洩事件數量、個資相關資訊外洩事件占比，以及受影響之顧客數。為進一步提升金融業者資訊安全管理強度，企業宜就資訊外洩後採取之行動(如經營管理流程之改變、教育訓練、科技保護措施等)、辨別企業面臨之風險，以及對受影響之客戶之因應政策等進行揭露與說明。
11	編製	附表證券商永續揭露指標規定應揭露「協助中小型企業於資本市場籌資之	「中小型企業」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每年出版之最新版《中小企業白皮書》之定義為之。

		件數及金額」，所稱中小型企業定義為何？	
12	編製	附表證券商永續揭露指標規定應揭露「對缺少證券服務之弱勢族群提供金融教育之參與人數」，所稱缺少證券服務之弱勢族群定義為何？	揭露標準同上市櫃公司作業辦法。 即參考 SASB Financial Sectors 之定義並為落實普惠金融訂定。參考 SASB 定義，缺少證券服務之弱勢族群得包含但不限於學生、青少年、新住民、老年人、少數民族、低收入戶等，或金融業者得自行敘明。
13	編製	附表證券商永續揭露指標規定應揭露「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環境效益或社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其揭露重點為何？	揭露標準同上市櫃公司作業辦法，即參考 GRI 金融服務業行業揭露之精神，金融業者須敘述哪些金融產品或服務，融入哪些環境面及社會面思維，以及如何透過相關作業流程，促使客戶或其他往來對象達到所訂之合理條件。例如，承銷債券時考量並追蹤該筆資金運用對環境之影響或貢獻、自營投資關注是否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之經濟活動、自營發行具永續概念之 ETN 商品等。 考量證券業產品及服務範圍甚多，本揭露事項屬創造環境或社會效益者由企業自行敘明，且不強制要求業者揭露相關效益之貨幣價值，惟業者應提出相關效益之實質證明，並取得會計師確信。
14	確信	對永續指標出具意見之會計師，資格有無任何限制？	辦理本「作業辦法」永續指標確信之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及溫室氣體之確信人員及所屬機構，均應符合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發布於中華民國 113 年起適用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15	確信	附表應加強揭露之永續指標是否應取得會計師之確信？	依據上市櫃公司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金融保險業應依附表一之三加強揭露永續指標，並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另依本「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證券商除本「作業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上市櫃公司作業辦法有關金融保險業之規定辦理。故本「作業辦法」之加強揭露永續指標，亦應取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
16	確信	符合本「作業辦法」	符合左述條件之證券商，如僅揭露永續指標，亦應取

	<p>第六條所述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且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之非綜合證券商，若僅依附表揭露永續指標，是否應取得會計師之確信？</p>	<p>得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準則所出具之意見書。</p>
--	---	--